



#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8期（总第40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冠政发〔2020〕65 号	1
关于崇文街道孙疃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政发〔2020〕67 号	2
关于 2020 年第 6 批次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政发〔2020〕68 号	3
关于 2020 年第 8 批次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政发〔2020〕69 号	4
关于 2020 年第 9 批次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政发〔2020〕70 号	5
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政发〔2020〕71 号	6
关于任免母永乾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冠政发〔2020〕73 号	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45 号	8
崔新乐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6
全市乡村振兴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我县观摩	26

全县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26
我县组织收看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27
我县安排部署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暨迎评工作.....	27
崔新乐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28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65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使用 林地情况的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拟呈报省政府审批。本批次用地总面积10.0654公顷，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用地范围

本批次用地共涉及崇文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涉及王庄子、李八里、陈八里等3个村，共一宗地。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崇文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涉及王庄子、李八里、陈八里等3个村，涉及林地的共一个宗地，分别为1宗地（地块）。

### 二、用地面积及用途

本批次用地总面积为10.0654公顷。根据《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修编规划》，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为9.9275公顷，其中7.8592公顷林地范围已在冠县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中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现需申请办理未办理的2.0683公顷范围内的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本批次未办理使用

林地手续的2.0683公顷用地中有林地面积为2.0683公顷，林地按权属地类分：集体林地2.0683公顷；按宗地（地块）分：1宗地（地块）林地2.0683公顷。

### 三、开发用途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一宗，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一宗，1宗地（地块）用于建设厂房、办公楼等。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修编规划》。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67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崇文街道孙疃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崇文街道孙疃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冠自然资规呈〔2020〕2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

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68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冠自然资规呈〔2020〕3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69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冠自然资规呈〔2020〕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0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冠自然资规呈〔2020〕4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1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0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冠自然资规呈〔2020〕4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3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母永乾等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县政府决定，任命：

母永乾为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季庆功为冠县公安局柳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倪思峰为冠县公安局桑阿镇派出所所长；

李凤魁为冠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韬为冠县工业综合公司总经理；

郭兰光为冠县桑阿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王怀礼的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冠县工业综合公司总经理职务；

路晓林的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陈公平的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张登岭的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倪思峰的冠县公安局范寨派出所所长职务；

郭子泽的冠县民政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陈恒昌的冠县司法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冯向阳的冠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姚敏的冠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王刚的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崔俊奎的冠县灌排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梁秀申的冠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红莉的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李银池的冠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靳大虎的冠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田增波、代硕、邢德波的冠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45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 冠县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改革攻坚年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部门数据资源优势，集聚税收共治合力，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税收共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3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数据共享共用为主线，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引导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税收治理，实现对税源的全

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监控，形成“政府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新格局，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调整“冠县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为“冠县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税收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

政局，由县财政、税务、大数据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税收共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二）明确信息共享内容

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涉税（费）信息互通共享。具体内容如下：

1. 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公办及非营利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学历教育收取学费、住宿费标准，公办、普惠性民办和其他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标准，国外贷款项目及进口设备免税审核转报信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典当企业信息等。

2. 县人民法院提供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和抵顶债务的裁定、判决、调解、拍卖信息，提供企业破产(重整)涉税信息，提供涉案企业经济纠纷判决、涉税案件判决信息等。

3. 县公安局提供户籍人员基本信息，外籍人员从业信息，涉税经济犯罪案件涉税信息，特种行业经营登记管理信息。交警部门提供驾驶证件发放信息，机动车注册登记汇总信息，机动车转移登记汇总信息等。

4. 县司法局提供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执业律师等登记管理信息，办理公证的各类经济合同相关信息等。

5. 县财政局提供拨付企业财政资金信息、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收取、政府采购、拆迁补偿费发放，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信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控股企业的重组、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破产以及国有性质企业工资薪金的限定数额信息等。

6. 县税务局提供非正常户认定、注销、纳税、欠税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不动产（土地、房屋）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转让信息，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明细信息，自然人将房产（土地）过户到企业信息，违法占用耕地处罚信息等。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房产交易网签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房地产新开工建筑面

积、商品房可售建筑面积、竣工面积信息，房产中介行业管理及企业资质审批管理信息，房产评估中介机构登记信息，新型墙体材料基金返还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建设工程竣工决算信息，物业公司信息，房屋租赁信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乡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缴纳信息等。

9.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提供排污许可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情况等。

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公共资源广告位拍卖信息，渣土运输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园林绿化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信息等。

11. 县交通运输局提供货运站(场)登记管理信息，出租车运营公司登记管理信息，客运公司登记管理信息，机动车维修企业登记管理信息，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登记管理信息，营运车辆年审信息等。

12. 县审计局提供涉税审计结论信息等。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就业创业证》发放信息，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信息等。

14.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各类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办学机构登记信息，社会力量办学、幼儿园、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及收费信息，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学生学籍信息，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外籍教师管理及代扣税款信息等。

15.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供拍卖机构登记管理信息，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登记、管理、备案信息，二手车交易行业登记管理信息等。

1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境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信息，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审核等信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分配信息、技术创新项目信息和技术认定信息等。

17. 县民政局提供婚姻（涉外婚姻）状况信息，福利彩票代销点登记管理信息，经营性公墓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等。

18.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独生子女信息等。

19.县医疗保障局提供个人使用社保卡在药品零售机构消费信息，个人负担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信息等。

20.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登记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信息，民办高中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登记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疗养院、门诊部、疾病防治院、护理院、防疫站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审批信息，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信息，城市环境卫生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内资市场主体变更、注销信息，内资企业改制重组信息，内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信息，内资企业股权变更信息，环评项目登记信息，拆迁企业登记管理、费用支付信息，劳务派遣许可证发放信息等。

2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信息等。

22.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登记管理信息，文物修缮项目实施信息，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旅行社经营信息，旅游景点管理信息等。

23.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提供企业境外上市（退市）信息等。

24.县统计局提供生产总值（GDP）、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行业情况等资料信息。

25.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提供各保险公司备案登记管理信息等。

26.县水利局提供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及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信息，企业相关的用水信息等。

27.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业项目及工程审批、中标、建设信息，畜牧养殖及补贴信息，畜禽屠宰企业基本信息等。

28.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等。

29.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国省道、高速公路建设和干线公路养护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信息等。

30.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公积金贷款信息等。

31.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冠县营销部提供烟草分户销售信息和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

32.县邮政局提供快递企业管理信息等。

3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企业信息，自谋职业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等。

34.冠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提供重大招商项目信息。

35.其他有关单位应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

### （三）规范信息共享方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对接，确定共享信息的字段名称、口径、标准、期限等，形成统一的共享信息模板。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定的制式和要求，定期通过涉税信息共享系统上传数据，集中存储于县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各成员单位因工作需要须调取其他成员单位相关信息时，可通过平台提出申请，经授权后调取使用。

### （四）深化数据分析应用

财税部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围绕组织税费收入工作，依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对各类共享信息进行深入加工、整理，并通过科学设定风险管理指标与本单位相关信息建立逻辑关联，精准锁定税收风险点，认真开展风险应对，有效化解纳税人、缴费人税（费）风险，努力弥补管理漏洞，切实将共享信息价值体现到增加税收收入上。

### （五）加强税收执法协助

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税收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义务和责任，在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监督检查、对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立案、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税收执法行为时，各成员单位要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扣缴税款以及在税务机关依法

定程序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时,应当予以协助。

2.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需要其协助执行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拍卖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不动产时,应当依法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依法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3.工信部门发现虚报研究开发费用、伪造技术合同、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

5.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等涉税款项。

6.其他部门单位应根据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的需要,对相关事宜予以协助。

#### (六) 推进税收信用应用

把纳税、缴费信用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作为评价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状况的一项重要标准。各级在评先评优、推荐提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时,应当提交税务机关审查相关企业及个人的纳税信用情况,对纳税信用等级低或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取消相关资格。通过逐步建立税收守信行为联合激励和失信行为联

合惩戒工作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纳税,营造良好的税收遵从环境。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税收共治是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税收共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找准工作定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税收协同共治,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 细化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参与税收共治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负责科室和具体人员,并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共享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日常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 加强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依法保管和使用获取的信息,必要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责任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严格督导考核。要把税收共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税收共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严格问责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税收协同共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最大限度形成改革合力,提升全县税收共治工作效率。

附件: 1.冠县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重点涉税信息采集目录表(第一批)

## 附件 1

# 冠县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赵振东 县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怀礼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政委  
          李东朝 县民政局局长  
          相春贵 县司法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高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 杰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康振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高增璞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左 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代 硕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张贤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刘建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李 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陈新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广民 县林业局局长  
丁 瑞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国资公司董事长  
李昆仑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靖 军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  
          局局长  
宋宏睿 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局长  
宋金超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郑国龙 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  
          组主任  
张洪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冠县  
          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明玉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冠县管理部主任

原县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县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满庆利兼任办公室主任，杜治强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2

## 重点涉税信息采集目录表（第一批）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办及非营利民办中学以下学校提供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1. 学费标准；2. 住宿费标准；3. 其它收费标准。	年度终了后30日内	准确把握增值税征免税界限。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2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类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办社会教育、自文化教育信息；及其他登记信息。力量办学、幼儿园、企业成人大教育和校办企事业单位办学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学校名称；3.学校类型；4.学校地址；5.法定代表人；6.电话；7.设立日期；8.学校收费标准；9.办学招生数量；10.镇街。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便于据信准确登记性，摸清教育机构底数，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3	县公安局	驾驶证件发放信息。	1. 驾校名称；2. 发放驾驶证件数量；3. 所属外籍人员从业信息。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对驾校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确认。
		户籍人员基本信息。	1. 证件号码；2. 中文姓名；3. 外文姓名；4. 国籍（或地区）；5. 性别；6. 出生日期；7. 就业证号；8. 有效期限；9. 许可证录入日期；10. 聘用（任职）单位；11. 单位地址；12. 居住地地址；13. 居住地所在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个人所得税税源监控和个人反避税管理。
4	县财政局	全县特种行业经营登记管理信息。	1. 户号；2. 户主与户主关系；3. 姓名；4. 身份证号；5. 性别；6. 出生日期；7. 住址；8. 户口登记机关；9. 死亡标识；10. 户口注销时间。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为个人附加扣除提供专项申报核实提供基础信息。
		拨付企业财政资金信息。	1. 企业名称；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特种行业类型；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 经营地址。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特种行业的税收管理。
		土地出让金收取信息。	1. 企业名称；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3. 拨付金额（万元）；4. 拨付项目；5. 拨付文件依据；6. 拨付日期；7. 拨付单位；8. 镇街。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核对企业收到的财政性资金是否正确申报所缴税款收入以及检查数据需求。
			1. 企业名称；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3. 收取金额（万元）；4. 收取日期；5. 收取单位；6. 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检查数据需求，核对土地增值税扣除是否准确，便于契税征收管理。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4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	1. 采购单位；2. 合同编号；3. 合同金额；4.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供应商名称；6. 采购日期。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税收和发票监控。
		企业产权转让信息。	1. 转让方名称；2. 转让方信用代码；3. 受让方名称；4. 受让方信用代码；5. 被转让方名称；6. 被转让方信用代码；7. 转让金额。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股权转让和税收管理。
		企业重组信息。	1. 企业名称；2.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3. 重组主要内容；4. 重组涉及金额；5. 重组完成时间。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企业重组的税收管理。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信息（职能调整前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2. 建设单位名称；3. 建设地址；4. 建设规模；5. 地上建筑面积；6. 地下建筑面积。	年度终了后30日内	土地增值税清算及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的核算与界定，房地产业税源监控。
		不动产（土地）登记信息。	1. 宗地号；2. 权利人名称；3. 不动产权证号；4. 土地坐落；5. 土地性质；6. 土地用途；7. 土地取得方式；8. 土地取得时间；9. 土地面积；10. 使用期限；11. 权利类型；12. 共有情况；13. 联系方式。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与土地有关税收的征管，个人所得税源监控。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1	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	1.房屋坐落；2.小区名称；3.楼号、单元号；4.开发商；5.建筑面积；6.房产交易价格；7.不动产权证号；8.登记时间；9.镇街。	1.房屋坐落；2.小区名称；3.楼号、单元号；4.开发商；5.建筑面积；6.房产交易价格；7.不动产权证号；8.登记时间；9.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确认房地产业完工时间，便于从源头掌握税源。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1.合同日期；2.使用权类型；3.出让人；4.受让人；5.土地用途；6.出让面积(平方米)；7.出让金(万元)；8.土地坐落。	1.合同日期；2.使用权类型；3.出让人；4.受让人；5.土地用途；6.出让面积(平方米)；7.出让金(万元)；8.土地坐落。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便于核实现报得收入是企业所使用缴税、镇土地申报人以及个人所得税源监控。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原土地使用权人；2.土地位置；3.宗地面积(平方米)；4.收回日期；5.补偿金额(万元)。	1.原土地使用权人；2.土地位置；3.宗地面积(平方米)；4.收回日期；5.补偿金额(万元)。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便于核实现报得收入是企业土地申报人缴税，核停止用时间以及税源监控。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信息。	1.受理日期；2.转让人；3.受让人；4.转让金额(万元)；5.用途；6.转让面积(平方米)；7.原宗地面积(平方米)；8.转让时间。	1.受理日期；2.转让人；3.受让人；4.转让金额(万元)；5.用途；6.转让面积(平方米)；7.原宗地面积(平方米)；8.转让时间。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便于核实现报得收入是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增收。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6	市生态环境局 冠县分局	排污许可信息。	新增排污许可证具体信息，应详细到许可证各项信息，包括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口、许可限值等重要涉税信息。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环保税税源登记信息的采集及变更维护。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节能调整前信息）。	1.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在线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等，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2.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信息。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环保税申报征收及增值税政策落实情况的比对。
			1.工程名称；2.建设地址；3.建筑工程总投资额；4.建筑工程总包方名称；5.总承包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6.建筑工程总包方地址；7.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8.工程规模；9.规模单位；10.工程概算（万元）；11.开工日期；12.竣工日期；13.许可证编号；14.施工单位；15.监理单位；16.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准确掌握建筑新开工时间，区分新老项目区界限，把握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交易网签信息。	1. 开发商名称；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3. 开发商地址；4. 房产权房主名称；5. 二手房姓名(名称)；6. 二手房产受让方地址；7. 房产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号码；8. 房产受让方地址；9. 房产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类型；10. 房产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姓名；11. 共同房产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类型；12. 共同房产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姓名；13. 共同房产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号码；14. 房产预收款(预售款)金额；15. 交易价格；16. 交易日期。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准确掌握房地商产品房销售信息，避免或延缓检查个人所欠税款，根据需要，个人附加实得税专项申报基础信息。扣除申报基础信息。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货信息。	1.租房人姓名；2.租房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别；3.租房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4.出租人名称；5.出租人有效证件类别；6.出租人有效证件号码；7.租房日期起；8.租房日期止；9.房屋坐落地址；10.房屋用途。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房产税日常征收监管、个人所得税专项申报核扣除申报基础信息。
8	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费用信息。	1.企业名称；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3.收取费用金额(万元)；4.收取日期；5.收取单位；6.镇街。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便于加强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管理
9	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重大招商项目信息。	1.药店名称；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3.药店具体地址；4.药店月度社保卡消费金额；5.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核对企业支付的城市综合配套费是否缴纳契税信息，比对企业以医保卡刷卡销售实际申报销售收入。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10	县金融与企业发展中心	企业境外上市(退市)社会信用信息。	1.拟上市(拟退市)或已上市企业名称; 2.社会信用代码; 3.上市国家(地区); 4.上市时间。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非居民企业税征收管理。
11	县人民法院	对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裁定、判决、调解。	1.镇街; 2.资产名称; 3.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乙方名称; 5.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甲方名称; 7.调解或判决,裁定; 8.调解或判决日期; 9.金额。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甲乙双方转移涉税管理。
		对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拍卖信息。	1.镇街; 2.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购买方单位名称; 4.被拍卖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被拍卖方单位名称; 6.成交价; 7.拍卖日期; 8.拍卖物品名称。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拍卖资产管理。
		民事判决中以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抵顶债务信息。	1.镇街; 2.判决抵顶债务金额; 3.不动产建筑面 积; 4.占地面积; 5.不动产或土地内容; 6.不动产权或土地位置; 7.债务人债务金额; 8.债务人社会信用代码; 9.债务人名称; 10.债权人社会信用代码; 11.债权人名称。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转移涉税管理。
		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信息。	1.被执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执行人单位名称; 3.镇街; 4.执行金额(万元); 5.拍卖情况-成交金额(万元); 6.拍卖项目账面价值(万元); 7.拍卖公司名称。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拍卖、变卖财产的涉税管理。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12	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场)登记管理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货运站(场)名称; 3.联系电话; 4.联系人; 5.法定代表人; 6.经营地址。	年度终了后30日内	摸清行业底数，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13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营运车辆年审信息。	1.车辆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车辆所属企业名称; 3.车辆车牌号码; 4.年审时间。	年度终了后30日内	摸清行业底数，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1.镇街; 2.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设计单位名称; 4.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监理单位名称; 6.已支付金额(万元); 7.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建设单位名称; 9.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施工单位名称; 11.工程名称; 12.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年度终了后30日内	加强公路建设行业的税收管理。
15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	公积金贷款信息。	1.证书名称; 2.证书编号; 3.姓名; 4.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5.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6.发证日期。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核实施提供基础信息。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16	县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单位名称；3.法定代表人；4.联系人；5.项目总投资（万元）；6.项目内容；7.镇街。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外商投资项目税收监控
		民办高中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2.学校名称；3.学校类型；4.学校地址；5.法定代表人；6.电话；7.设立日期；8.镇街。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便于摸清教育机构底数，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	1.开发商名称；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3.取得预售许可的开发房产名称；4.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地址；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监督企业及时预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1.工程名称；2.建设地址；3.建筑工程总承包方名称；4.建筑工程总包方地址；5.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6.工程规模；7.工程概算（万元）；8.开工日期；9.竣工日期；10.许可证编号；11.施工单位；12.监理单位；13.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准确掌握建筑工程项目新开工时间，区分新老项目区界限，把握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
		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医疗养院、门诊部、疾控防治站等医疗机构审批信息。	1.医疗机构名称；2.医疗机构类别；3.医疗机构地址；4.法定代表人；5.电话；6.登记日期；7.镇街。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摸清医疗机构底数，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1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技术创新项目信息。	1.企业名称；2.项目名称；3.所属行业；4.预计完成年度；5.项目计划研发经费。	省工信厅发文公布5日内	加强研发费用管理。扣除所得税管理。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企业名称；3.镇街；4.从业人数；5.认定时间；6.认定机构；7.证书编号；8.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9.联系人；10.法定代表人。	年度终了后90日内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源监控。
18	县司法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企业名称；3.所属镇街；4.入库编号；5.入库时间；6.联系人；7.法定代表人。	年度终了后90日内	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
19	县水利局	县重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及竣工信息。	1.工程施工方名称；2.工程施工信用代码；3.项目工程名称；4.资金拨付金额；5.竣工、验收时间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律师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管理。
20	县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单位登记管理信息。	1.经营性公墓单位名称；2.经营性公墓单位社会信用代码；3.经营地址；4.负责人。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行业的税收管理。

序号	信息提供单位	提供信息名称	具体采集项目	数据提供时限	数据用途
2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人员自主择业信息。	1. 退役人员姓名；2. 退役人员身份证号码；3. 退役时间；4. 自主择业时间。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退役军人享受税收优惠管理。
22	县统计局	有关统计信息。	1. 生产总值（GDP）；2. 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 分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行业情况等资料信息。	季度终了后20日内	加强规模以上企业税收管理。
2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管理信息。	1. 户外广告中标企业名称；2. 户外广告中标企业社会信用代码；3. 中标金额；4. 中标时间。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户外广告中标企业税收管理。
24	县邮政局	快递企业管理信息。	1. 工程施工方名称；2. 工程施工方社会信用代码；3. 项目工程名称；4. 资金拨付金额；5. 竣工、验收时间 1. 快递企业名称；2. 快递企业社会信用代码；3. 搬件业务的业务量 4. 搬件业务的业务收入；5. 派件业务的业务量；6. 派件业务的服务收入。	季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工程施工方税收管理。
25	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保险机构登记信息	1. 保险机构名称；2. 保险机构社会信用代码；3. 经营地址 4. 负责人；5. 登记时间。	年度终了后15日内	加强保险业税征收管理。

## 崔新乐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0月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县长李怀国一同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冠州印象小区、东街片区、世纪大厦高空瞭望系统、花留庄片区、德威机械、二运公司、润丰交通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认真查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

崔新乐要求，要合理布局油烟净化设备，加大监管处置力度，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管理、清洗等工作，有效减轻餐饮油烟污染。各施工单位要加强源头治理，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

好喷淋洒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裸露地面扬尘污染。要充分利用好高空瞭望系统，加强资源整合、协调联动和数据共享，有效对辖区内大气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各企业要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处理好企业发展和污染防治之间的关系，扎实做好厂区喷淋、绿化、硬化等工作，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减排和治理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查找问题，解决源头污染，对违反环保相关要求的问题要迅速顶格处罚到位，绝不姑息，以最大决心和最有力措施打赢蓝天保卫战。

## 全市乡村振兴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我县观摩

10月15日，全市乡村振兴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我县观摩，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张云生，副县长吴景博参加观摩。

与会人员先后到农产品交易中心、穆德实业有限公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万善乡“坑塘经济”现场、冠优农谷田园综合体、柳林镇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进行了实地观摩，对我县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近年来，我县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强农业产业，打造美丽乡村，创新乡村治理，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农业农村农民。目前，全县林果面积达到37万亩、蔬菜面积30万亩，规模以上养殖场290家、涉农企业达到112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7家。完成“户户通”道路硬化，累计硬化长度2000余公里。面向社会公开遴选15名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建立1620人的后备人才库，持续优化了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

## 全县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10月16日，全县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李春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县深改委成员及部分县领导参加会议。

李春田指出，自全省发起九大改革攻坚行动以来，我县积极落实上级部署，全县各级上下联

动、积极主动作为，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流程再造、人才制度等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持续推进，成绩值得肯定。同时要正视改革工作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李春田强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聚焦改革攻坚任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发力，全

面发起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科教改革、人才制度改革、企业改革、财税金融改革、资源环境改革、流程再造、法治营商环境和开放倒逼改革的总攻战。

李春田要求，要凝心聚力，加压奋进走向前列。做好全县改革亮点工作的提炼总结，积极主动对上沟通汇报，确保形成一批能够得到推广的典型案例。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要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丢弃后顾之忧，敢想敢干。要加强督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改革推进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要求，确保部门的改革成效真正落到实处。

崔新乐要求，要当好“领航员”，坚持以上率下、担当实干，沉下身子、深入研究、大胆创新，努力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凝聚起改革攻坚强大合力。要当好“急先锋”，打紧时间节点，抓住一切机遇，做好亮点工作提炼总结，积极对上沟通汇报。要当好“督导员”，对照任务加强调度，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九大改革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改革成果的情况汇报；通报了1—9月份全县改革典型培育和推广情况。

## 我县组织收看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10月20日，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吴景博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报告会上，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第三报告团团长、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南方电网董事长、党组书记孟振平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并就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要求。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代表韩宇南等7位同志从不同侧面、不

同角度讲述了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和生动实践。报告声情并茂，事迹真实质朴，充分诠释了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彰显了艰苦奋斗的意志品质、甘于奉献的担当精神。

视频会议结束后，崔新乐还就人口普查、脱贫攻坚、环保、外资、土地卫片整改、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爱山东”app推广等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 我县安排部署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暨迎评工作

10月20日，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暨迎评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全市视频会议结束后，崔新乐就我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暨迎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要求，优化营商环境，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地方总体形象，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紧迫意识，组建工作专班，加强

对上沟通和交流，全力以赴、齐心协力抓好营商环境迎评工作。要明确职责抓落实，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各项指标任务要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人，明确迎评工作方向和重心，落实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 崔新乐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在重阳佳节来临之际，10月24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亲切看望百岁老人赵玉坤，为她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节日的祝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忠一同活动。

在赵玉坤家中，崔新乐与她聊起家常，仔细

询问身体状况和衣食起居情况，并叮嘱其家人要照顾好，让老人安享晚年。崔新乐要求，要大力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良好风尚，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要更加关心关注高龄老人生活，让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